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4年票面利率調整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振華（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债券代码：188446.SH

债券简称：21 外运 0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15%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15%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年7月26日

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1 外运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00 个基点，即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1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外运 01。

3、债券代码：188446.SH。

4、发行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

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15%。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6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票面利率为3.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15%，并在存续期的第4、5年（2024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合理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因此，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合理公允

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合理公允进行核查,确认本期债券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且定价合理公允。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

联系人:王意云、陈晓楠

联系电话:010-52296648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蔡恩奇、陈健康

联系电话:010-6083336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9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